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70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3V0QZR4VL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7046 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新能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新能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新能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新能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新能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新能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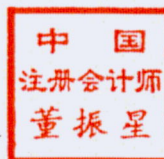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董振星



董振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部 3 名股东签署《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同意本公司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发行 201,879,760 股股份、向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地产”)发行 96,981,453 股股份、向山西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发行 96,981,453 股股份购买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合计持有的天然气公司 100% 股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然气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9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 14,150,943.40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元作为资本金,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全部注入到天然气公司,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晋报字(2014)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65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21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 18,739,500.00 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6,470,5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8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68,61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5 号《验资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93,330,434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3,989,997.3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4,041.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045,955.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 0001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关于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天然气公司、发行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后因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天然气公司、新的持续督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天然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1000601018170388603	2014-1-22	465,849,056.60	44,170,885.93	活期

（二）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和中金公司，分别与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天然气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中金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200012015004452	2015-11-27	986,470,500.00	0.00	注销

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街支行	145487711608	2015-12-07	750,000,000.00	0.00	注销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3071400008134783	2015-12-07	200,000,000.00	0.00	注销

煤层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4013300008654586	2015-12-18	200,000,000.00	0.00	注销

（二）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中德证券与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68010078801000002653	2021-2-23	1,003,989,997.30	0.00	注销

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40078801700000456	2021-3-10	1,002,343,923.25	0.00	注销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40078801500000142	2021-3-22	530,000,000.00	0.00	注销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浦发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68010078801400002656	2021-3-22	80,000,000.00	0.00	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5,849,056.60
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43,919,742.85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26,988.2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75,845.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170,885.93

注 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86,470,5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2：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02,045,955.57
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10,168.11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18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一般账户	10,172.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3：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9 号），公司已投资 8,736.2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8,736.2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6 号），公司已投资 91,000.0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91,000.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3,0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实施，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实施，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17,552.29 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8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26.3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包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怀仁-原平输气 管道工程		19,069.60		19,069.60		8,979.65	-10,089.95	47.09	2014 年 12 月		注 4	否
定襄-五台输气 管道工程		13,249.44		13,249.44		5,935.51	-7,313.93	44.80	2015 年 12 月		注 4	否
洪洞-安泽-长子 输气管道工程		11,678.44		11,678.44	17.58	6,521.66	-5,156.78	55.84	2014 年 12 月		注 4	否
原平-代县-繁峙 输气管道工程		11,104.22		11,104.22		3,989.56	-7,114.66	35.93	2014 年 12 月		注 4	否
合计		55,101.70		55,101.70	17.58	25,426.38	-29,675.32	46.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09 号），公司已投资 8,736.2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8,736.2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3,000.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实施，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借支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实施，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及利息 17,552.29 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有募集资金 4,417.09 万元未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4：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未披露承诺效益，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4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偿还天然气公司 银行贷款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100.00%			注 5	否	
偿还煤层气公司 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注 5	否	
补充天然气公司 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注 5	否	
补充本公司流动 资金		3,647.05		3,647.05		3,678.81	31.76	100.87%			注 5	否	
合计		98,647.05		98,647.05		98,678.81	31.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师报字[2015]第 115626 号), 公司已投资 91,000.0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91,000.0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76 万元, 为各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04 万元, 天然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55 万元, 煤层气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5: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披露承诺效益, 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39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241.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包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偿还天然气公司 贷款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00.00			注 6	否
偿还华新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专项 应付款		1,199.00		1,199.00		241.96	957.04 (注*)	20.18			注 6	否
偿还山西煤层气 (天然气)集输有 限公司贷款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100.00			注 6	否
偿还山西国新中 昊盛天然气有限 公司贷款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注 6	否
合计		101,199.00		101,199.00		100,241.96	957.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偿还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天然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57.04 万元。

注 6：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披露承诺效益，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照 执 证 书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梁春, 杨雄

图 4-1-1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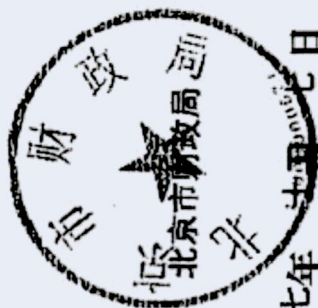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新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2.10
身份证号: 4101111971121066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 41011119711210662



证书编号: 110100030001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发证日期: 1997年9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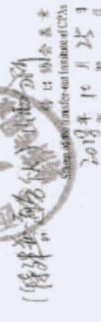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单位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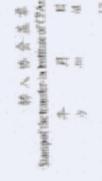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单位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月

08

日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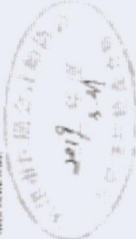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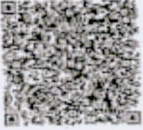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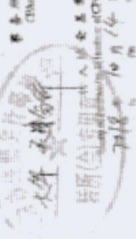


重检是 2022 年检

年 月 日



同意进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instat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进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instat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